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泉县农业农村局（石泉县乡村振兴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七标段垃圾治理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制造商为徐州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8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镀锌钢板垃圾转运箱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制造商为徐州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8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吸粪车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制造商为徐州吉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8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聊城市明途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